



112 年 09 月 26 日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會員錄
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記錄
會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	周佩萱(因新任會長尚未產生，由全體委員推選周佩萱女士擔任主席，無異議通過)	紀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4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明：

-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郭秀鈴、陳彥諭、柳惠馨、蔡禮賓、翁瑋鴻、張世雅、李依潔、林苑鈴、鍾嘉勵等，共 9 人】

案由二：選舉家長會會長及推舉副會長。

說明：

-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推舉出五人為副會長。
-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 議：

(一)會長：郭秀鈴(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二)副會長 5 人：郭秀鈴、陳彥諭、柳惠馨、蔡禮賓、翁瑋鴻、張世雅

案由三：請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三、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李依潔；監察委員黃齡玉。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家進、林苑鈴等 2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郭秀鈴)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註：請依組織章程規定載明)2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吳家進主任擔任總幹事、林苑鈴常務委員擔任副總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吳家進、林苑玲等 2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郭秀鈴	1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郭秀鈴	1 人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鄭景文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江志男	1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吳佩玲	1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陳怡君 林易玫	2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張喬槿 施偉心 翁瑋鴻 陳怡君 王淳冠 莊明錦 林苑鈴 黃齡玉 呂宛津	9人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張瓊文	1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張喬槿	1人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張幸娟	1人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陳怡君 邱惠瑜	2人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5點第3款第2目	蕭博仁	1人
13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第6款第3目	張怡娟	1人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陳怡君 林苑鈴 郭秀鈴	3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蔡禮賓 王淳冠 黃齡玉 林苑鈴	4 人 (支援合 作社 稽 核及午 餐招標)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第 2 點	陳怡君	1 人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第 27 點	陳怡君	1 人
2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郭秀鈴	1 人
25	交通管理委員會 (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 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黃瓊慧 黃秉楠	2 人
26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 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陳怡君	1 人
2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 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要點	張世雅	1 人
28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高佩文	1 人
29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 招生規定	葉晉喜	1 人
3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黃瓊慧	1 人
31	入學招生委員會		張幸娟	1 人
32	體育委員會	本校體育委員會章則	黃敏秀	1 人
33	社團審議委員會	本校社團管理辦法	陳榮仁	1 人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註:用何種方式選派，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 議：上述會議代表，由全體委員推舉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伍、散會：下午 21 時 30 分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冊

序號	班級	職務	家長姓名
1	211	會長	郭秀鈴
2	311	副會長	陳彥諭
3	307	副會長	柳惠馨
4	218	副會長	蔡禮賓
5	210	副會長	翁瑋鴻
6	102	副會長	張世雅
7	314	常務委員	王沛宸
8	311	常務委員	吳景霖
9	309	常務委員	江志男
10	306	常務委員	李依潔
11	302	常務委員	林苑鈴
12	217	常務委員	鍾嘉勵
13	114	常務委員	張喬槿
14	113	常務委員	沈政杰
15	102	常務委員	李慶峻
16	318	家長委員	周佩萱
17	318	家長委員	范容然
18	318	家長委員	劉明憲
19	317	家長委員	張怡娟
20	317	家長委員	黃敏秀
21	317	家長委員	劉淑華
22	316	家長委員	黃齡玉
23	311	家長委員	黃瓊慧
24	310	家長委員	王郁仁
25	310	家長委員	曾虹華
26	309	家長委員	邱惠瑜
27	307	家長委員	周慧茹
28	306	家長委員	莊明錦
29	306	家長委員	曾秀麗
30	305	家長委員	張惟桔
31	304	家長委員	張幸娟
32	304	家長委員	王淳冠
33	218	家長委員	陳秋豪
34	217	家長委員	呂宛津
35	213	家長委員	吳怡華
36	211	家長委員	劉子沄

37	210	家長委員	施偉心
38	204	家長委員	林易玫
39	204	家長委員	張遠芳
40	203	家長委員	陳怡君
41	201	家長委員	林杏子
42	118	家長委員	王婉珊
43	118	家長委員	林豔蘋
44	114	家長委員	鄭景文
45	112	家長委員	李皇甫
46	111	家長委員	黃秋菊
47	111	家長委員	蔡秀珠
48	111	家長委員	吳佩玲
49	110	家長委員	葉晉嘉
50	110	家長委員	林姿妤
51	109	家長委員	蔡佩蓉
52	105	家長委員	朱遠航
53	105	家長委員	簡淑玲
54	104	家長委員	高珮文
55	104	家長委員	蔡景修
56	104	家長委員	簡子晏
57	103	家長委員	蕭博仁
58	101	家長委員	陳榮仁